



Foxcon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4,789,940	4,590,582
銷售成本		(4,469,820)	(4,153,145)
毛利		320,120	437,437
其他收入		130,878	47,909
銷售開支		(9,772)	(7,675)
一般及行政開支		(161,646)	(98,748)
研究及開發開支		(82,977)	(32,788)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18,661)	(10,493)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801	—
除稅前溢利	5	178,743	335,642
所得稅開支	6	(35,940)	(11,096)
期間溢利		<u>142,803</u>	<u>324,546</u>
分配至：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2,192	323,988
少數股東權益		611	558
		<u>142,803</u>	<u>324,546</u>
每股盈利	8		
基本		<u>2.02美仙</u>	<u>4.62美仙</u>
攤薄		<u>1.98美仙</u>	<u>4.45美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991,045	1,712,759
預付租賃款項		157,479	121,873
可出售投資		14,077	28,027
於聯營公司權益	10	47,431	—
商譽		63,075	63,075
遞延稅項資產	11	18,976	22,09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49,553	19,107
預付租賃款項的按金		22,411	27,552
		<u>2,364,047</u>	<u>1,994,488</u>
流動資產			
存貨		929,466	856,388
持作買賣投資		28,825	2,229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2	1,758,582	2,311,446
受限制銀行結餘	13	210,561	—
銀行存款		389,209	286,5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64,559	1,255,117
		<u>4,381,202</u>	<u>4,711,72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4	1,888,139	2,215,755
銀行貸款	15	1,026,088	978,027
撥備	16	67,719	77,961
應付稅項		66,884	66,555
		<u>3,048,830</u>	<u>3,338,298</u>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1,332,372</u>	<u>1,373,43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696,419</u>	<u>3,367,91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2,400	282,098
儲備		<u>3,334,200</u>	<u>3,026,894</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		3,616,600	3,308,992
少數股東權益		<u>35,276</u>	<u>16,177</u>
權益總額		<u>3,651,876</u>	<u>3,325,16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	633	208
遞延收入	17	<u>43,910</u>	<u>42,541</u>
		<u>44,543</u>	<u>42,749</u>
		<u>3,696,419</u>	<u>3,367,918</u>

附註：

1. 獨立審閱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為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進行審閱。無修訂意見之審閱報告已載入將寄發予股東之中期報告內。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乃以公平值（如適用）計量。

除下文所列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中期財務報表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新訂詮釋（「新詮釋」），新詮釋乃於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採納此等新詮釋並無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本集團之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因此，無須確認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該等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若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之時或其後，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有關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若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有關擁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並將之以股權交易入賬。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本集團於期內收購兩間聯營公司，有關詳情於附註10內披露。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其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成本值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相當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大體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的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時，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應佔的虧損會予以提撥，並僅於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予以確認。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已確認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金額會確認為商譽。商譽會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並以投資的部分進行減值評估。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金額於重新評估後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溢利及虧損乃以本集團於相關聯營公司的權益所對銷。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業績均來自手機製造及貿易業務。董事認為，由於該等活動為互相關連及受到共同風險及回報所限，故該等活動構成一個業務分類。

有關本集團按地區市場（不論貨品／服務的來源地）的銷售額及業績的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外部銷售		
亞洲	2,152,308	2,832,963
歐洲	1,261,557	765,387
美洲	1,376,075	992,232
總計	4,789,940	4,590,582
業績		
亞洲	161,362	268,567
歐洲	91,662	69,905
美洲	80,046	91,290
未分配收入	333,070	429,762
未分配開支	108,156	47,909
未分配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244,623)	(131,536)
未分配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8,661)	(10,493)
	801	—
除稅前溢利	178,743	335,642
所得稅開支	(35,940)	(11,096)
期間溢利	142,803	324,546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已達致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呆賬備抵(回撥)	2,111	(655)
(回撥)存貨撇減	(5,994)	9,106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包括於一般及行政開支)	1,338	847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456,496	4,111,891
保用撥備	13,324	32,1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1,318	77,430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減少	2	484
銀行利息收入	(17,390)	(9,383)
	<u>2,111</u>	<u>(655)</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31,970	18,957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901)	(299)
	<u>31,069</u>	<u>18,658</u>
遞延稅項(附註11)	4,871	(7,562)
	<u>35,940</u>	<u>11,096</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人民代表大會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根據新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須按統一所得稅稅率25%繳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務院下發國法[2007] 39號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期優惠政策的通知，該通知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通知，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原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如「兩免三減半」等定期減免稅收優惠待遇的企業，新法施行後繼續按原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文件規定的優惠辦法及年限享受優惠待遇至期滿為止。本公司在國內的子公司按照現有稅法的稅率為即期稅項作撥備。於結算日的遞延稅項已作調整，以反映當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時預期應用於追溯期間的稅率。

7.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派發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42,192,000美元(二零零七年：323,988,000美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7,056,186,749股(二零零七年：7,006,958,845股)計算。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u>142,192</u>	<u>323,988</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056,186,749</u>	7,006,958,845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u>143,151,305</u>	<u>273,075,255</u>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199,338,054</u>	<u>7,280,034,100</u>

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期內，本集團動用約294,441,000美元(二零零七年：326,683,000美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此外，本集團出售若干賬面值達4,355,000美元(二零零七年：20,105,000美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為2,851,000美元(二零零七年：31,340,000美元)，使期內錄得出售虧損1,504,000美元(二零零七年：出售溢利11,235,000美元，當中9,801,000美元列為遞延收入，詳述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本集團就其樓宇訂立銷售及租回協議，所得款項為24,202,000美元。該租回被分類為五年期之經營租賃。樓宇銷售價高於其公平值之9,801,000美元應於樓宇預期被使用期內作遞延及攤銷處理(附註17)。

1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按現金代價合共約12,849,000美元認購韓國德鈴公司(「德鈴」) 74,999股新普通股。德鈴為一間在大韓民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是項認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持有德鈴19.998%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本公司亦訂立一項協議，按總代價約34,614,000美元，認購14,893,000股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台灣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興櫃市場交易)的新普通股。根據是項認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4%股本權益。

11. 遞延稅項

下列為於期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其變動：

	存貨、應收 貿易及 其他賬款 的備抵 千美元	保用撥備 千美元	加速 稅項折舊 千美元	稅項虧損 千美元	遞延收入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516)	(7,512)	1,909	(2,529)	-	(1,249)	(13,897)
期間扣除(計入)收入	(1,534)	(1,258)	(1,051)	(1,595)	(2,516)	392	(7,562)
滙兌差額	(10)	(17)	3	(88)	(32)	2	(14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6,060)</u>	<u>(8,787)</u>	<u>861</u>	<u>(4,212)</u>	<u>(2,548)</u>	<u>(855)</u>	<u>(21,601)</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856)	(6,520)	121	(2,556)	(5,517)	(2,559)	(21,887)
期間扣除(計入)收入	619	3,019	5	(250)	536	942	4,871
滙兌差額	(296)	(347)	11	(183)	(379)	(133)	(1,327)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4,533)</u>	<u>(3,848)</u>	<u>137</u>	<u>(2,989)</u>	<u>(5,360)</u>	<u>(1,750)</u>	<u>(18,343)</u>

就資產負債表呈報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對銷。下列為就財務申報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對銷後)的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18,976)	(22,095)
遞延稅項負債	<u>633</u>	<u>208</u>
	<u>(18,343)</u>	<u>(21,887)</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供對銷日後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173,189,000美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194,000美元)。已就有關虧損約11,956,000美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08,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日後溢利或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將不大可能於屆滿前使用，故並無就餘下161,233,000美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986,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一三年前屆滿。

經參考財務預算，管理層相信，於未來將有充足日後溢利或可動用應課稅暫時差額以實現已就稅項虧損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本集團現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遞延稅項並無就附屬公司賺取的未分派保留溢利應稅暫時差額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12.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465,446	2,062,805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93,136	248,641
	<u>1,758,582</u>	<u>2,311,446</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

下列為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0-90日	1,445,830	2,038,851
91-180日	13,507	21,066
181-360日	4,988	2,138
超過360日	1,121	750
	<u>1,465,446</u>	<u>2,062,805</u>

13. 受限制銀行結餘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一筆合共約210,561,000美元的受限制銀行結餘已存放於指定銀行，作為中國若干附屬公司報關規定之一部份。

14.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1,498,300	1,823,51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389,839	392,245
	<u>1,888,139</u>	<u>2,215,755</u>

下列為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0-90日	1,473,091	1,796,333
91-180日	11,154	19,244
181-360日	6,885	3,542
超過360日	7,170	4,391
	<u>1,498,300</u>	<u>1,823,510</u>

15.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根據貸款貨幣分析		
美元	868,125	801,305
人民幣	119,502	176,722
港元	38,461	-
	<u>1,026,088</u>	<u>978,027</u>

於結算日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原到期日為一年或一年以內取得，並以介乎1.82厘至6.72厘(二零零七年：5.27厘至5.6厘)的年利率計息。

16. 撥備

	保用撥備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8,212
匯兌調整	4,049
年內撥備	82,344
使用撥備	<u>(66,644)</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961
匯兌調整	4,805
期內撥備	13,324
使用撥備	<u>(28,371)</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u>67,719</u></u>

保用撥備乃指管理層就本集團給予手機產品十二至二十四個月保用所須承擔責任之最佳估計，乃根據以往經驗及業內之次貨平均比率作出。

17. 遞延收入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政府津貼	34,783	32,985
銷售及租回交易(附註9)	<u>9,127</u>	<u>9,556</u>
	<u><u>43,910</u></u>	<u><u>42,541</u></u>

授予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政府津貼乃根據相關可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撥為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4,790百萬美元(二零零七年：4,591百萬美元)，年增長率為4.34%。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為142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的溢利324百萬美元下跌56%。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為2.02美仙。

於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全球手機業者面對挑戰重重的經營環境。除自二零零七年以來全球手機品牌的市場佔有率顯著變動外，業界亦面對原材料價格上漲、環保規例緊收、中國勞工成本變動及次按危機所引發的全球市場不明朗等因素。此市況波動及經營環境轉變為手機供應鏈業界營造重重挑戰。憑藉本集團於拓闊客戶群及提供客戶增值服務等能力的提升，在市況動盪下本集團仍能力保銷售收入水平。

在眾多外在困難因素圍繞下，本集團仍持續加大研發能力拓展力度，以應付客戶對智能電話等科技整合產品日益上升的ODM及JDVM和JDSM夥伴需求。本集團繼續積極擴充位於台北、北京、南京及首爾的設計中心，旨在大大提升該等中心支援客戶方面的能力。本集團亦大幅增加軟件、測試及智能電話設計方面的工程資源。儘管所有此等投資將提升本集團的長期競爭力，並可加強向客戶提供的整體解決方案，但相應研發方面的開支短期內必會翻升。至今，客戶仍不斷表達對共同設計及ODM項目方面的興趣，本集團在此方面亦見得業務動能。

本集團的垂直整合能力及遍佈全球的據點仍然是客戶愈來愈趨向外包的關鍵，並使本集團於客戶的供應鏈及組裝業務中擔當重要角色。本集團深信，日後將進行更多系統裝配業務，令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組合有所轉變。自本集團由純零件供應商進化為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後，此實為近年趨勢。

於二零零八年，全球手機市場及全球經濟或仍繼續動盪。為進一步擴展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成本優勢，鑑於部份省份提供優惠稅項，及將令我們能以較低勞工成本及有效稅率營運，本集團持續轉移至該等成本較低之內陸省份。本集團相信基於能為客戶提供獨特價值及本集團之規模及所長，本集團依然是客戶在無線終端機製造服務方面的夥伴選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結餘為1,065百萬美元。鑒於本集團銷售持續增長，預期現金結餘將撥作其營運資金及撥付資本開支計劃。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計息對外借款1,026百萬美元除以總資產6,745百萬美元的百分比表示，為15.21%。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392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678百萬美元。當中的294百萬美元用於投資本集團位於中國及印度等地為主要廠址的設施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銀行存款增加288百萬美元及47百萬美元投資於兩間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33百萬美元，主要因銀行貸款淨額增加8百萬美元、來自於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6百萬美元、來自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市富泰宏光明房地產有限公司的少數股東投資19百萬美元。

外匯風險及相關對沖

為降低外匯風險，本集團積極運用自然避險手法，透過如管理交易貨幣、提前及延遲付款以及管理應收款項等非財務方法來管理外匯風險。

此外，本集團或會訂立三個月以內的短期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來自外幣計值的短期銀行貸款的外匯風險(一般票期少於三個月)。本集團亦會不時使用多種外匯遠期合約對沖其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248.57百萬美元(二零零七年：207.99百萬美元)。一般而言，資本承擔將由經營所得溢利撥付。

資產抵押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抵押約6.3百萬美元(二零零七年：5.9百萬美元)的公司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

重大投資

於期內，本集團繼續投資於亞洲及其他地區的主要據點，從而提升為客戶服務的能力及範圍。該等投資對進一步加深本集團與主要客戶之工作夥伴關係尤為重要。儘管，於此動盪市場中將更加的小心，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繼續作出相關投資。

本集團亦仍視選擇性策略投資為加強本集團能的方法之一；本集團投資於台灣一裝飾鍍膜專家就是另一個完美例子－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單帶來消費者甚為渴求的表面處理，更提升本集團在智能手提設備領域的地位及客戶關係。

展望

展望未來，次按引發的宏觀不明朗因素繼續為前景添上陰霾。因此，本集團除繼續進一步鞏固與現有客戶的夥伴關係外，亦會拓闊客戶群。抱持這個願景，本集團將於日後繼續擴建於中國內地的相對低成本生產基地如廊坊及太原及印度和未來於越南。本集團亦將繼續投資於研發、工程資源及新加工技術，務求進一步強化本集團於滿足客戶策略需求的領導地位。本集團對於二零零八年及其後的市場佔有率進一步增長仍抱持樂觀態度。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為113,872名(二零零七年:123,917名)。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達301百萬美元(二零零七年:247百萬美元)。本集團推行全面的薪酬政策，而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有關政策。

本公司分別採納股份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此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提名及監察外部核數師，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此外，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進行審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執行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及本公司就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之執行守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述之所有守則條文，除第A.2.1條外(該條文規定董事長與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出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履行。陳偉良先生現時兼任本公司兩職。有鑑於被3C持續融合趨勢引入的新競爭對手之挑戰、來自次按危機的經濟環境不明朗、手機品牌間市場份額的消長及考慮實施業務計劃及制訂業務策略(如佈局遷移及於軟件、測試及智能手機工程的重大投資等)得以持續的重要性，董事會認為現時由董事長陳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的安排誠屬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然而，本於良好企業管治的精神，董事會將繼續於本年度審閱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並在適當情況下，將兩項職務區分，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於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中報報告包含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陳偉良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偉良先生及戴豐樹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張邦傑先生、李金明先生、呂芳銘先生及郭曉玲小姐，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基先生、毛渝南先生及Daniel Joseph Mehan博士。